

WI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適當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 合約收益	3	36,986	72,492
合約成本		(37,677)	(68,341)
(毛損) 毛利		(691)	4,151
其他收益	4	1,028	1,704
其他收入	4	865	4
行政開支		(7,237)	(8,721)
其他經營開支		—	—
經營業務虧損	5	(6,035)	(2,862)
融資成本		(1,349)	(2)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	—
聯營公司		—	—
除稅前虧損		(7,384)	(2,864)
稅項	6	—	78
期內虧損		(7,384)	(2,786)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99)	(1,982)
— 少數股東權益		915	(804)
		(7,384)	(2,786)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8		
— 基本 (港仙)		(0.78)	(0.19)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9月30日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	567
商譽	1,810	1,8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43	1,143
	<u>3,423</u>	<u>3,520</u>
流動資產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	44,610	41,571
應收賬款	124,268	129,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37	15,310
向股東貸款	200	200
可收回稅項	674	674
已抵押定期存款	5,100	5,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89	51,590
	<u>233,478</u>	<u>243,72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200
資產總值	<u>236,901</u>	<u>249,44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40	10,640
儲備	105,057	115,529
	<u>115,697</u>	<u>126,169</u>
少數股東權益	<u>3,618</u>	<u>3,294</u>
權益總值	<u>119,315</u>	<u>129,463</u>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44,840	44,840
遞延稅項	130	130
	<u>44,970</u>	<u>44,970</u>
流動負債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之款項	12,691	14,152
應付賬款	55,198	56,981
應付稅項	74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04	3,639
應付股東款項	1,349	—
	<u>72,616</u>	<u>74,796</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關之負債	—	211
	<u>72,616</u>	<u>75,007</u>
負債總額	<u>117,586</u>	<u>119,97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36,901</u>	<u>249,4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862</u>	<u>170,9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4,285</u>	<u>174,433</u>
資產淨值	<u>115,697</u>	<u>126,1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2006年9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該名客戶」)現暫扣約120,500,000港元根據建築師證書記錄之應收賬款(「爭議中之應收款」)，有關款項乃涉及上述該名客戶提出之索償(有關索償涉及在香港九龍塘進行之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環境相關損害)以及本集團就延期權益提出之反索償。爭議中之應收款已取得相關住宅發展項目之建築師證明。

由於該名客戶暫扣清償應收賬款之款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受到影響。為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同意以股東貸款之形式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其中約44,800,000港元已於2006年9月30日向本集團提供。

董事認為，鑑於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加上預期該名客戶所暫扣之應收賬款將獲得清償，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於海外業務之
淨投資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方法

公平值期權

財務擔保合約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
之權利

參與特定市場 — 廢電及電子設備產生之
責任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尚未能合理估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²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³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⁴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均按照其營運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這些產品及服務均要承受風險及回報，每個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資料概要如下：

- (i)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ii)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及
- (iii)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及物業控股業務，後者包括租金收入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業務分部；及(ii)按次要分部呈報基準－地域分部。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部時，按照客戶之所在地把收入及業績撥歸有關分部，而資產則按照資產所在地撥歸有關分部。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即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基準）而呈列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綜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該等客戶之						
合約收入	10,732	17,166	26,254	55,326	36,986	72,492
其他收益	15	205	57	58	72	263
總計	<u>10,747</u>	<u>17,371</u>	<u>26,311</u>	<u>55,384</u>	<u>37,058</u>	<u>72,755</u>
分部業績	<u>(2,895)</u>	<u>(1,505)</u>	<u>(4,961)</u>	<u>(1,873)</u>	<u>(7,856)</u>	<u>(3,378)</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821	1,444
未分配開支					—	(928)
經營業務虧損					(6,035)	(2,862)
融資成本					(1,349)	(2)
除稅前虧損					(7,384)	(2,864)
稅項					—	78
期內虧損					<u>(7,384)</u>	<u>(2,786)</u>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按地域市場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8,602	51,517	(9,093)	(2,742)
中國	18,384	20,975	1,201	(870)
	<u>36,986</u>	<u>72,492</u>	<u>(7,892)</u>	<u>(3,612)</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857	1,677
未分配開支			—	(927)
經營業務虧損			(6,035)	(2,862)
融資成本			(1,349)	(2)
除稅前虧損			(7,384)	(2,864)
稅項			—	78
期內虧損			<u>(7,384)</u>	<u>(2,786)</u>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合約收益	<u>36,986</u>	<u>72,49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管理費收入淨額	1	959
利息收入	882	400
租金收入	108	—
已收回壞賬	—	200
雜項收入	37	145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865	4
	<u>1,893</u>	<u>1,708</u>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0	176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數額	(6)	(124)
	<u>64</u>	<u>52</u>
利息收入	(882)	(400)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5年9月30日：78,000港元)。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往年超額撥備－香港	<u>—</u>	<u>78</u>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8,299,000港元(2005年：虧損1,982,000港元)及現已發行普通股1,064,000,000股(2005年：1,064,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9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2,500,000港元減少48.98%。本財政年度首6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8,299,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各類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工程。於報告期內，建築市場面對重重挑戰，尤其於利率變動不明朗後，物業市場走下坡。

業務前景

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翻新業務不斷增長，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到此可觀市場上。為加強在建築及翻新行業之競爭力，本集團現正與若干優質之新轉包承建商合作承辦工程。再者，本集團員工為本集團介紹新客戶亦至關重要。另一方面，本公司現時積極地在公營及私營界別競投項目。

為開拓業務，本公司正積極物色策略夥伴。此外，控制成本仍屬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之目標。

資本架構

自2006年3月31日起，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及現金結餘合共約50,700,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56,700,000港元)。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06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以附帶利息之借貸、來自股東之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2006年3月31日之18.0%，增加至2006年9月30日之19.0%。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員工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37名全職員工，在中國僱用13名全職員工。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資產抵押

於2006年9月30日，若干為數5,100,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5,1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用抵押作履約保證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有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履約保證金向財務機構作出擔保約5,102,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5,102,000港元)。

(ii) 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約55,050,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55,050,000港元)。

於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約5,100,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5,100,000港元)。

- (b) 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建築合約之某些階段未能依期完成，故此本集團可能遭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申索算定損害賠償。本集團已入稟要求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延長申索時間，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原因要求延長申索時間。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除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最終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如有)，然而，所引致之債務不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c) 於2002年8月7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2002年9月13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共識，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2005年7月9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將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分別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當日，仲裁及法院訴訟仍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可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d) 於2003年8月13日、2004年1月21日、2004年5月13日、2004年5月31日、2004年7月14日、2004年8月19日、2004年10月8日、2005年2月26日、2005年8月23日、2005年9月28日、2005年11月5日、2006年2月7日、2006年8月14日及2006年8月29日，九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七項訴訟及入稟高等法院八項訴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他答辯人就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而導致之意外所招致之個人損傷，按普通法索取僱員賠償，以及就因疏忽引致之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申索。

上述訴訟仍未解決，亦未就上述法律行動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裁決。董事認為上述十名僱員之法律行動已購買保險應付或由一名轉包承建商作出彌償保證，故此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 (e) 於2004年9月13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於香港九龍塘之住宅發展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26,000,000港元。

於2005年5月5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同意進入直至仲裁前6個月之凍結期。於2006年4月13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同意將仲裁程序暫停3個月，惟受於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接獲3天書面通知後重新展開有關程序之權利所限。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董事認為該指定轉包承建商並未發出任何書面通知。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申索是有關分判工程延遲之延遲付款及指定轉包承建商造成之建築缺陷，造成之負債(倘有)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於2005年7月26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該轉包承建方」）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清盤中之轉包承建商展開高等法院訴訟，內容有關就定期維修合約約20,500,000港元之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之申索。於2006年4月25日，該轉包承建方大幅修訂其申索書，而申索總額已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該轉包承建方之申索並無理據。該轉包承建方經修訂申索書中所述之發票並不符合該轉包承建方之作訴個案。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 (g) 於2006年10月19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展開訴訟，內容有關轉包承建工程完成後落實約1,300,000港元之轉包承建費用。轉包承建費用約為222,000港元，於本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中入賬。
- (h)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索償轉包承建費用之落實款項仲裁通知。
- (i) 於2006年10月18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展開訴訟，內容有關索償轉包承建費用之落實款項。於2006年11月28日，轉包承建商修訂傳票，索償金額約為563,000港元。
- (j) 一名轉包承建商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展開訴訟，內容有關索償轉包承建費用之落實款項。本集團已支付約1,300,000港元之索償。
- (k) 一名轉包承建商申請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展開裁決，內容有關索償轉包承建費用之落實款項約5,600,000港元。
- (l) 一名轉包承建商申請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展開裁決，內容有關索償轉包承建費用之落實款項約6,9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7日宣佈，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按每股0.041港元之價格配售146,832,000股現有股份，並按相同價格每股新股份0.041港元認購146,832,000股新股份。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00,000港元。此等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12月7日刊發之公佈。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已採納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並未遵守守則條文A.2.1條，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同由許智勇先生擔任，並未分開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其已於期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一切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2006年中期報告刊印本將於2006年12月底前送交股東。

致謝

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管理層及員工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2006年12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姚啟越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博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